

海難慰助金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夫、妻、父、母、子、女等，姓名_____ / 之船，船名
_____)、CT__—_____)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
左右，於海上 / 沿岸採捕作業時，因

(請敘明遭難經過情形)，導致死亡、失蹤、殘障 / 全毀、半毀，
請領海難慰助金新臺幣 元，並同意依據澎湖縣漁
民(船)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，
不得分向貴府相關單位申請補(救)助，違者願無異議繳
還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切結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